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交院教〔2016〕073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 育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部）、机关各处室、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2016年9月15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 协同育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的精神，保障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带动学院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全面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鼓励学院各部门积极开展与企业单位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学院各部门对外合作流程，保证学院的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健全灵活多元的办学体制，促进高职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第三条 加强学院与企业在学习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牵头组织合作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科研、技术开发与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组建校企合作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制订章程及有关制度，明确理事会职责、理事成员单位的推荐和选举办法、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理事会具备三大职责：第一，参与议事。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发展目标、重大改革项目、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学校对理事会提出的议案应及时通报反馈；第二，协调各方关系，保障各方利益。负责协调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之间的关系，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合作办学；第三，实施监督。负责对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监督，参与学院人才培养、专业设置和教学过程的评价。

在理事会成员中，各方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自觉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企业接收学生顶岗实习，提供就业岗位，开展科技合作，共建双师素质培养基地、兼职教师储备基地和实训基地，参与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学院调整部门设置和职能，深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增强办学活力；深化以岗位聘任为核心的学院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使教师参与企业生产实践与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打造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社会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输送高质量的人才。

第六条 组建专业建设合作委员会。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能工巧匠和教学骨干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合作委员会，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校内外实训基地、社会服务能力等建设。

第三章 合作

第七条 合作原则。

1. 校企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应坚持互利共赢的方针，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

2. 服务企业原则。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的宗旨，也是校企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对口系部要主动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参与企业技术研发，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3. 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4. 校企互动原则。“以教学为中心，以企业为重点”，学校与企业间以服务换服务，企业参与学校人才需求调研、专业开发和培养目标设计、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与实践课教学，共建共享、共赢共进。

第八条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优化学院专业设置；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实施企业在岗人员培训，提高学院开展社会培训的服务能力；建立适应企业需要的招生就业渠道。

第九条 合作形式。

1. 工学交替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院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院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技能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2. “订单”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取时与学生综合

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院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3. 教学见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4. 顶岗实践模式。顶岗实践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二年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院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院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5. 产学研模式。发挥学院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走“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道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6. 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院还可以利用基地的

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7. 合作经营实训基地。企业可以利用学院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减少生产成本，获得更大利润；学院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减少教育成本；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更早、更好的由学生向职业人的角色转变，实现校、企、生三方共赢。

8. 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根据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建立三种合作模式的职工基地，一是企业独立设定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企业或学校）；二是不同企业同类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企业或学校）；三是特殊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学校）。

第十条 合作条件。

1.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3.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办

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系部（处）每学期末要向校企合作办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办备案登记。校企合作办将不定期对各系部（处）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立项管理。

1. 立项。承接校企合作项目的单位按规定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2. 审查。由校企合作办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评估合格可行的，则提交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档次、内涵、培养目标、可操作性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校企合作办重点审查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审议学科先进性、装备先进性、技术先进性，评价本校教师科研参与度，评价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效益，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教务处审查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财务处进行成本效益审查，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审查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以及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校企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量范围广、数量大，或学校一次性投入（含年运行成本）大于50万人民币（含），应由校企合作办负责组织业内专家评审。

3. 批准。根据合作项目的内涵，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评定该项目的等级（院级、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建设专业不同档次的配套常规运营经费、扶持经费等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行文下达项目批

复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合同书）以及项目方案，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1.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包括合作双方科研人员比例和学生实践教学机位、人机时数）；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2.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由校企合作办组织审核，初审后报主管院长审定。最后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分管院长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各单位在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校企合作办、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单位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

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科研处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科研处管理。

第五章 评估评价

第十六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1. 年度效益评价。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0前报校企合作办。

2. 周期性评估制度。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校内合作单位申请，校企合作办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学院校企合作中，对成功引进合作项目的教职员工以及本校学生，视项目具体情况予以一定奖励。学院每年召开校企合作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终部门目标考核、个人职称评定及评优挂钩。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予以惩罚：

1. 未经校企合作办立项，个人擅自以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造成学生投诉等恶劣影响者，学院将予以行政记过、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学院纪委处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通知校企合作办，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

承担。

3. 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4. 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办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